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4 年三项基金收支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目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本所资质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传真：010-88354347 电话：010-88356126 邮编：10004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中准专字[2015]1413 号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以下简称“总会”）2014 年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对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编制 2014 年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编制范围及期间

1、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指总会本级，不包括直属单位。

2、2014 年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包含国内人道救助基金、国际人道援助基金及事业发展基金收支情况。

3、2014 年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期为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总会 2014 年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总会 2014 年三项基金收入和支出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主题词：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4 年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 2012 年九届四次理事会关于通过《中国红十字会国内人道救助基金管理办法》、《中国红十字会国际人道援助基金管理办法》和《中国红十字会事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决议（以下简称“三项基金管理办法”），以及 2013 年印发的三项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设立了国内人道救助基金、国际人道援助基金、事业发展基金。现将 2014 年三项基金收支及结余情况报告如下：

一、三项基金期初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三项基金期初余额 429,514,861.65 元，分别为国内人道救助基金 73,092,164.37 元，国际人道援助基金 99,426,365.44 元，事业发展基金 256,996,331.84 元。

二、三项基金收入情况

2014 年三项基金收入 22,240,721.69 元，主要为社会零星捐款结余和银行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根据三项基金管理办法，社会零星捐款结余按照捐赠内容对应结转至相应的三项基金中，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按照年底三项基金期末余额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国内人道救助零星捐款结余和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共

计 4,101,925.66 元, 结转到国内人道救助基金; 国际人道援助零星捐款结余和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3,767,815.71 元, 结转到国际人道援助基金; 事业发展零星捐款结余和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14,370,980.32 元, 结转到事业发展基金。

三、三项基金支出及调整情况

2014 年三项基金支出 40,561,467.59 元, 另调减三项基金 4,500.00 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三项基金支出及调减情况表

单位: 元

三项基金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	调整金额
国内人道救助基金	红十字应急救援队规范化建设费用	178,389.00	
	博爱家园项目	12,454,000.00	
	总会备灾中心标准化建设费用	1,423,808.05	
	资助山东刘忠武烈士家属安置费	14,400.00	
	调减山东刘忠武烈士家属安置费		-14,400.00
	小计	14,070,597.05	-14,400.00
国际人道援助基金	中非社区发展援助项目	935,274.92	
	中亚合作项目	2,292,398.33	
	亚太合作项目	1,556,000.00	
	非紧急援助项目配套费用	400,000.00	
	援助菲律宾项目	17,916,584.20	
	援助缅甸项目	101,262.74	
	小计	23,201,520.19	
事业发展基金	信息化系统项目应用试点费用	1,632,836.52	
	专项审计费	391,300.00	
	对地方红十字会审计调研费	120,107.00	
	聘用人员及志愿者费用	1,145,106.83	
	调增山东刘忠武烈士家属安置费		14,400.00
	退回 2013 年红十字事业捐款		-4,500.00
	小计	3,289,350.35	9,900.00
三项基金支出及调整合计		40,561,467.59	-4,500.00

四、跨年度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三项基金中已经常务理事会审批需跨年度执行项目的总预算为 143,87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为 75,163,339.05 元,已批准待执行的预算金额为 68,706,660.95 元。具体项目及明细如下表所示:

延续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基金名称	项目名称	总预算	支出情况				已批准待执行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合计数	
国内人道救助基金	应急救援队建设项目	13,870,000.00		600,000.00	178,389.00	778,389.00	13,091,611.00
	博爱家园项目	100,000,000.00	26,840,000.00	30,104,000.00	12,454,000.00	69,398,000.00	30,602,000.00
	小计	113,870,000.00	26,840,000.00	30,704,000.00	12,632,389.00	70,176,389.00	43,693,611.00
国际人道援助基金	中非国家社区发展项目	13,500,000.00		203,276.80	935,274.92	1,138,551.72	12,361,448.28
	中亚地区国家红会合作项目	6,000,000.00			2,292,398.33	2,292,398.33	3,707,601.67
	亚太地区国家红会合作项目	10,500,000.00			1,556,000.00	1,556,000.00	8,944,000.00
	小计	30,000,000.00		203,276.80	4,783,673.25	4,986,950.05	25,013,049.95
合计		143,870,000.00	26,840,000.00	30,907,276.80	17,416,062.25	75,163,339.05	68,706,660.95

五、三项基金结余情况

2014 年三项基金年初余额为 429,514,861.65 元,本年收入为 22,240,721.69 元,本年支出及核减小计 40,565,967.59 元(包括支出 40,561,467.59 元、核减 4,500 元),2014 年年底账面结余为 411,189,615.75 元。扣除理事

会已经审批、安排待执行的项目预算资金 68,706,660.95 元
后, 三项基金结余为 342,482,954.80 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三项基金收支及结余情况表

单位: 元

三项基金	期初 余额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含调整数	账面 结余	已批准 待执行	可用 余额
国内人道 救助基金	73,092,164.37	4,101,925.66	14,084,997.05	63,109,092.98	43,693,611.00	19,415,481.98
国际人道 援助基金	99,426,365.44	3,767,815.71	23,201,520.19	79,992,660.96	25,013,049.95	54,979,611.01
事业发展 基金	256,996,331.84	14,370,980.32	3,279,450.35	268,087,861.81		268,087,861.81
合计	429,514,861.65	22,240,721.69	40,565,967.59	411,189,615.75	68,706,660.95	342,482,954.80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注册号110108016405140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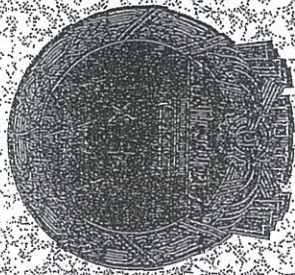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年 04月 2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田雍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11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08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序号：NO. 019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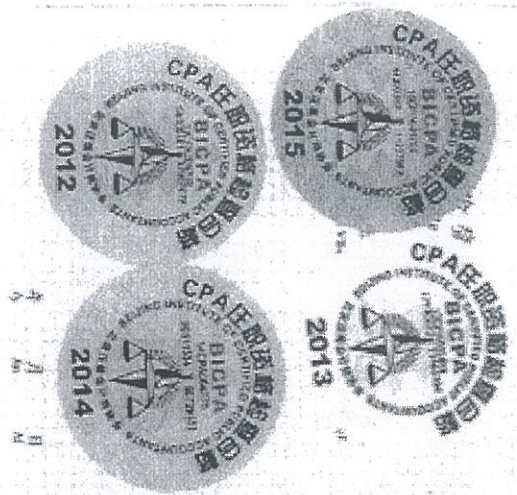
姓名	田 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59101900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关晓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0年06月05日
工作单位: 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0304600605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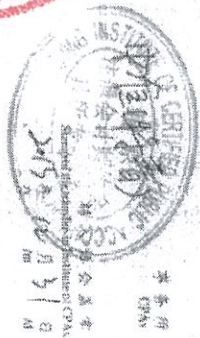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10302400004
批准发证机关: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发证日期: 2000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CPA
2013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CPA
2013年12月31日

转入单位盖章
CPA
2013年12月31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电话：010 88356177 88356126 传真：010 88354837

www.zhongzhuncpa.com